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74,785,8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传真	0377-69662536	0377-69722888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发动机热管理业务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施绿色发展战略，大力开发新能源汽车等相关部件，助力低碳解决方案和碳减排目标。

目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和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的制造、销售，细分为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等分类，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1、汽车领域热管理部件产品

1）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主要包括机械水泵、排气歧管、机油泵产品。

机械水泵是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的重要部件，主要用来使冷却系统内的冷却液循环流动，保持发动机处于合理温度正常工作状态。

排气歧管是汽车发动机排气系统的重要部件，作用将发动机各个气缸的废气集中收集，分管排放，避免各个气缸的废气窜流，相互干扰，减小阻力，增加发动机的输出功率；排气歧管形状长而奇形是为了降低噪音，以便达到排放标准。

2）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

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主要指涡轮增压器壳体（简称涡壳）产品。

涡轮增压器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再次燃烧，空气净化，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涡轮增压器壳体是涡轮增压器的主要部件之一，具有铸造难度大，加工精密度高，耐高温等技术特点。全球汽车行业涡轮增压器发动机占比越来越高，发展空间越来越大。

3）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

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和液冷数据中心、储能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主要包括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

电子水泵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三电冷却电子水泵、发动机电子水泵、电动开关水泵、电子机油泵、电子真空泵等产品。

电子水泵是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作动力装置，从控制驱动彻底实现电子化，以电子集成系统完全控制液体传输，从而实现液体传输的可调性、精准性的一种新型水泵；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研发电子水泵，2011 年研发出第一款电子水泵，截至目前公司形成比较完备的电子水泵产品体系，产品功率范围 13W 到 16KW，产品电压覆盖 12V 平台，24V 平台，48V 平台，220V 平台；350V、550V 和 800V 高压平台，最高可达到 1500V 平台。

温控阀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管理多通阀、热管理控制阀、燃料电池热管理控制阀、电子执行器、电动车水阀、域控制器、热管理系统集成及各种变型产品等。

热管理控制阀是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部件之一，通过控制冷却液流量，用于灵活切换加热和冷却回路，将可用的热量或冷量输送到需要的位置。

氢燃料电池冷却部件及模块主要包括绝缘屏蔽电子水泵、大流量多通阀、电子执行器等。

4）非发动机其他部件

非发动机其他部件主要包括飞轮壳、支架、油位计总成、密封孔盖等产品。

2、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主要以电子水泵系列产品和温控阀系列产品为主。

民用领域热管理部件广泛应用于充电桩液冷、5G 基站、通信设备、服务器液冷、IDC 液冷、人工智能、氢能液冷；风能太阳能储能液冷；现代化农业器械、大型机械装备工业液冷等热管理相关领域。

基于技术理论层面，需要热管理的场景领域，公司的产品均可以应用。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采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采用精益生产、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用最少资源、最短周期、最快反应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

经过 70 多年发展，公司具有全国范围内的直销能力，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部分：国内整车和主机厂商的配套销售和国际出口业务。

1、研发模式

公司重视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公司研发模式类型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逐步形成了组织健全、运行高效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反馈信息进行新产品开发立项，完成立项后进行产品模型设计，并使用 CAE 专业软件对寿命进行分析计算，在此基础上确定新产品方案，推进组织样件研发生产，样件制作完成后向下游客户装机验证，获得下游客户 PPAP 批准后进行批量生产并持续改进。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江苏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南阳理工学院等高校以及汽车行业内优秀整车厂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双方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签订研发任务协议书，对合作研发内容共同保密，与高校合作研发产生的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厂商订单要求组织计划生产。公司按订单情况，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组织车间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产品生产完成后，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生产部门将合格产品进行成品包装并按订单要求及时发货，可满足客户多元化的订单发货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和直售模式进行对外销售。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开展国内外销售渠道和销售终端的建设，维护渠道关系，组织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协议定价的方式，结合客户的信用和需求量等因素，在与客户协商和沟通基础上，签订年度供货协议，约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如遇原材料上涨等突发因素时，再另行协商。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3 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呈“低开高走，逐步向好”特点。年初汽车消费萎靡，恢复发展滞后，但是随着消费刺激政策延续，市场需求再次逐步释放，加之各级政府各项促销措施叠加，市场发展态势超出预期，汽车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我国新能源汽车近两年来高速发展，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实现产销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电动化率达 31.6%。

随着涡轮增压器渗透率提高，混动汽车快速上量，出口同步增长，公司的涡轮增压器壳体产品保持一定增速，新能源热管理部件产品逐步放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稳步实施“坚韧执着 双轮驱动 精耕细做 铸就品牌”发展战略，主营业务保持稳健经营和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同比增长 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11.14%。

公司利用自身品牌优势，发挥科技创新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乘用车市场并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市场。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1）公司发展方向前景广阔

公司借力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和新能源发展大势，主要以电子水泵系列和温控阀系列产品为主攻方向，拓展热管理集成模块、热管理系统方案解决商。产品广泛应用在传统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以及氢能源汽车，应用范围也将由汽车、充电桩扩展至 5G 基站、通信设备、服务器液冷、IDC 液冷、人工智能液冷、氢能液冷；风能太阳能储能液冷；现代化农业器械、大型机械装备工业液冷等热管理相关领域。

（2）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南阳飞龙、郑州飞龙、上海飞龙、芜湖飞龙等 8 家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且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立了 4 个研发中心，其中上海、芜湖的研发中心为新能源产品研发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专利总数 527 项（发明专利 141 项），其中国内专利 525 项，国际专利 2 项。

（3）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享有国内汽车水泵行业龙头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绿色工厂等多项企业荣誉，并先后参与起草了 9 项行业标准。

“飞龙”品牌享誉国内外。目前拥有国内知名客户 140 多家，国际知名客户 40 多家，新能源主要客户及建立联系 120 多家，其中涉及氢能源的客户有重塑、亿华通、氢途、Bosch、潍柴、楞次、格罗夫、风氢扬、豫氢、众宇动力、雄韬股份、捷氢、东方电气、国鸿、海卓科技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5,061,033,875.92	4,391,518,114.12	15.25%	4,278,307,66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0,228,072.40	2,299,914,502.61	40.45%	2,264,845,927.8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094,872,689.96	3,258,011,827.04	25.69%	3,115,547,5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73,720.66	84,133,312.16	211.14%	141,944,22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743,975.56	59,265,371.27	321.40%	93,861,61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33,230.32	98,901,268.64	219.14%	82,738,48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6	212.5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16	212.50%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3.69%	6.48%	6.40%

注：公司 2023 年度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增加，故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调整为 0.16 元／股。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45,772,256.79	1,010,240,745.37	1,109,085,604.30	1,029,774,08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15,767.34	74,401,986.11	82,349,726.07	37,206,24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696,857.63	70,911,783.82	81,439,699.11	34,695,63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6,781.53	272,189,345.75	116,883,988.60	−162,826,885.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8%	193,608,232	7,510,677	不适用	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397,66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境外法人	2.10%	12,060,778	12,060,778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9,306,743	9,306,74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1.11%	6,374,936	0	不适用	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1%	6,371,808	6,371,808	不适用	0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4%	4,843,304	4,843,304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4,499,934	0	不适用	0
吴敏华	境内自然人	0.66%	3,821,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2,871,306	2,849,002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敏华将共计 3,420,000 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王博文将共计 1,095,300 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吴娜芬将共计 865,447 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499,836	1.30%	0	0	6,374,936	1.11%	1,124,900	0.19%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新增	0	0.00%		12,060,778	2.1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9,306,743	1.6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新增	1,124,900	0.19%		7,499,836	1.30%		
安联保险资管—兴业银行—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新增	0	0.00%		6,371,808	1.11%		
汇安基金—云南信托—裕丰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4,843,304	0.8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499,934	0.78%		
吴敏华	新增	0	0.00%		3,821,700	0.66%		
UBS AG	新增	0	0.00%		2,871,306	0.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张增荣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张京海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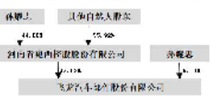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注册制实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平移到深交所重新受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 74,074,074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74,785,888 股，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顺利完成。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锋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9 名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9 票。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同比增长 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11.14%；实现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增长 212.5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5 亿元，同比增长 2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增长 211.14%；实现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增长 212.50%。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并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编写了《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 1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内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等 16 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9.3 亿元，以随时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 24,113.22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7.37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91,394.33 万元。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760.1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76.01 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84.09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34,114.96 万元，减去本期已支付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10,014.23 万元，2023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1,984.82 万元。

根据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因此，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31,984.82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74,785,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且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 4.5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本次增加投资完成后，龙泰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仍为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也不会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 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